112年8月15日修訂

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補助各社區社團作業要點

一、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，運用資源推展各項社區服務，以達到社區組織活化及居民參與，增進居民福利。及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協助推行政令宣導、舉辦公益活動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（二）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人民團體。

三、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:

（一）社區補助款標準

	活動性質	金額	備註
1	產業文化觀摩一天	30,000元	
2	產業文化觀摩二天以上	40,000元	
3	社區綠美化	30,000元	
4	其他公益性質	90,000元以下	例如:社區彩繪
5	志工表揚活動	30,000元以下	視年度餘額而定
6	重陽節敬老活動	910,000元	左列為本所補助該項活動總金額
7	社區活動中心修繕	依實際金額核銷	金額於100,000元以下

（二）社團補助款標準

	活動性質	金額	備註
1	老人社團會活動	30,000至50,000元	區內六個社團一年各一次
2	里務成長協進會活動	50,000至90,000元	
3	社團產業文化觀摩活動	20,000元	
4	公益性質活動	50,000元以下	例如:彌陀慈善會辦理端節粽飄香贈弱勢家庭活動
5	婦聯會活動	50,000元	認養海岸
6	慈善會活動	10,000元	認養濱海遊樂區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費補助審查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活動如酌收費用者，補助與收入費用不得超過總支出。

（三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
（四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於申請、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、結報之金額，各款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（五）辦理文化觀摩活動至少需參訪一個社區，且參加人員需以居住本區為主。

六、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、活動經費概算表送本所審核辦理核定補助款。並於活動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掣據及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活動照片及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，送本所核撥。

七、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社團，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績效，並視實施成果之優劣，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。

八、全案預算概估金額：新臺幣260萬元；個別補助金額上限：如第三點補助項目與標準。但本要點所需經費，係按年度編列預算由台電促協金支應，並視促協金金額而調整補助款。

九、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十、本要點簽奉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